

# 永泰县人民政府文件

樟政规〔2023〕6号

## 永泰县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

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维护生态安全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森林资源分布状况、森林火灾发生规律，现就我县划定森林防火区、规定森林防火期有关内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森林防火区

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林地及靠近林地边缘50米（含）以内为森林防火区。

### 二、森林防火期

我县森林防火期为每年9月15日至次年的4月30日。

每年春节、清明、中秋、国庆、冬至和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四级以上（含四级），规定为森林高火险期。森林高火险期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三、森林防火期内，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，具体包括：

- （一）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；
- （二）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；
- （三）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（四）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等；
- （五）烧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等；
- （六）炼山、烧杂、烧灰积肥、烧荒烧炭或烧田埂、农作物秸秆等；
- （七）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用火审批

在森林防火区，因防治病虫鼠害、冻害、勘察、工程建设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，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，严防失火。

五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